

采 购 协 议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渭南“三农”全媒体宣传项目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渭南广播电视台



采购协议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渭南广播电视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度渭南“三农”全媒体宣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市委、市政府2023年度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和“三个年”活动推进，渭南市农业农村局、渭南广播电视台拟定开展2023年度渭南农业农村工作全媒体宣传合作，具体如下：

1、宣传内容、形式及推广

全年宣传围绕全市粮食安全生产、渭南市“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践、渭南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及优势农产品品牌建设等项重点工作全面展开，并创新方式方法，让媒体产品传播更为有效有力。

(1) 常态关注全市粮食安全生产

及时宣传报道我市粮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并注重挖掘在农业技术服务、全程机械化耕作、粮食丰收等各项工作中贴近农民、贴近一线、贴近实际的典型案例，为全市粮食安全生产做好全程宣传

服务。

(2) 运用多样化宣传手段加强渭南实践“千万工程”的宣传报道

对“千万工程”渭南实践各项工作动态进行宣传报道。配合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设《农村人居环境周报告》专栏，弘扬先进典型、及时督办问题，渭南广播电视台《农家四季》栏目播出，全年20期，每期4分钟。

(3) 制作渭南农业全产业链宣传片，宣传推介全市优势农产品品牌

加强农业全产业链宣传，挖掘亮点，展示成果，制作宣传片，全年共计7期，每期5分钟。拍摄内容：一季度：乳制品、生猪；二季度：粮食、渔业；三季度：特色果业、蔬菜；四季度：苹果；加强全市优势农产品品牌建设宣传，现场报道推介活动；对全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推进会进行移动直播。

(4) 全市对农会议及工作动态报道

围绕全市“三农”重点会议及工作动态安排记者进行报道，及时传递会议信息。开设“三贴近”等主题系列宣传反映年度农业农村系统重点工作。

(5) 全媒体推广

运用渭视台、网、手机APP全媒体平台加强对外宣传，重点内容及时推送中、省媒体及《学习强国》平台。

2、建立联络联通机制，确保宣传精准有效

市农业农村局和渭南广播电视台分别抽调专人，及时畅通信息、

沟通联络，根据农时和工作进展确定宣传重点。渭南广播电视台也将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各类活动的设计策划，并努力提供团队智力支持。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399000.00）
- 2、合同总价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3月31日止。

五、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单一来源邀请书
- 5、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渭南市。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渭南广播电视台

地址：渭南东风街423号

代表人（签字）：王艳

电话：13992348589

开户银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西岳路支行
帐号：26560101040004630